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宇通 T7（ZK6710Q1T）1，生产厂为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生产厂址）。宇通 T7（ZK6710Q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3. 宇通 T7（ZK6710Q1T）的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车桥、悬架、车身骨架、内外饰板材、座椅、电器系统（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宇通 T7（ZK6710Q1T）的半成品生产、焊装、合装、电泳、涂装、承装、调试、淋雨、复检（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注：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